

01 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1年度板簡字第785號

02
03 原 告 鮮國滄
04 被 告 全祐金屬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蔡淑櫻

07 上列當事人間111年度板簡字第785號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
08 國111年6月21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下午4時30
09 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10 法 官 李崇豪

11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

12 通 譯 黃文彥

13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14 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
15 ：

16 主 文

17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
18 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19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20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21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22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23 事實及理由要領

24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2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26 判決。

27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件所示之支票乙紙，於
28 票據提示日屆期提示，竟遭存款不足退票，為此，爰依票據
29 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壹
30 萬元，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
- 01 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- 02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原支票及退票理由
03 單等影本為證。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4 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
05 原告之主張為實在。
- 06 四、按「發票人應按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」；「執票人向
07 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
08 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厘計算。」，票據法第126
09 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既簽發系爭支票，自負有
10 付款之義務。
- 11 五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一項
12 所示之金額及自為付款提示之日即111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
13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
14 逾此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15 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
16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
17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0 書 記 官 葉子榕

21 法 官 李崇豪

22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27 書 記 官 葉子榕